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與Nautica實體訂立過渡協議，據此本集團除其他協助外，將給予相關Nautica實體全面合作，以便就Nautica分銷特許權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時進行業務過渡，而本集團將就此收取代價3百萬美元。

本公佈乃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本集團之提述包括旗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Nautica Apparel, Inc.（「Nautica Apparel」，一間美國公司，旗下「Nautica」全球時尚品牌包括男女裝及童裝成衣及配飾）及其若干亞洲區營運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為「Nautica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多份協議（「過渡協議」），據此本集團除其他協助外，將給予相關Nautica實體全面合作，以便就由Nautica Apparel授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該等地區」）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之特許權（「Nautica分銷特許權」）按其條款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時，進行業務過渡。

Nautica分銷特許權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而根據過渡協議，為使Nautica實體於該等地區之相關業務活動能有序順利過渡，本集團與Nautica實體已達成下列協定：

- (i) 根據Nautica Apparel於Nautica分銷特許權項下之權利，Nautica實體將按不高於本集團到岸成本之價格，向本集團購入相關存貨。
- (ii) 隨着本集團終止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本集團將終止於該等地區向其特許經營商供應「Nautica」品牌產品或經營相關零售店鋪。本集團將安排Nautica實體與相關特許經營商及業主會面及商討，以便訂立新分銷協議及租賃（視情況而定）。就上述零售店鋪而言，於該等店鋪之相關裝置及裝修將由本集團按過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相關Nautica實體。
- (iii) Nautica實體將會分期向本集團支付3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同意提供合作，以便於特許權期滿時進行業務過渡之代價。
- (iv) 此外，本集團將會向Nautica實體提供有關「Nautica」品牌產品搜料及採購之服務及意見，並依據產品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及／或樣辦費，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儘管Nautica分銷特許權屆滿及終止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本集團將會繼續為其他品牌經營其多品牌產品分銷業務，與其強大之製衣業務優勢互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